

## Story II 送子娘娘送子送女一樣好

辦理「兩公約」宣導的陳科長應邀到南部某鄉公所宣導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兩公約」。宣導完後，就繞到一家寺廟裡，虔誠地點香膜拜，口裡唸唸有詞，然後捐了500元的香油錢。這時廟祝手裡拿了二張紙條，扯著嗓門就問科長：「先生你是求男，還是求女呢？看你的需要，我們贈送的秘方很靈哦！這是作功德，不收錢，你來我們這裡，是你的福氣哦！」

科長詫異的回說：「這不是送子娘娘廟嗎？怎麼會有人來求生女孩呢？」廟祝指著神壇的一行字說：「你看我們這裡早就寫明：本『送子娘娘廟』之『子』係指『子女』！」科長就問為什麼？廟祝很嚴肅的說：「神明早幾年就給我們託夢說：『天上老早就實施男女平權了，不允許有歧視哦！』生男生女一樣好啦！」科長不禁感嘆：「天上，畢竟是天上，比人間先進多了，這麼早就推動『兩公約』及男女平等了！」在回程的高鐵車廂裡，科長對面坐著陪媽媽到台北吃喜酒的兄妹，未幾，哥哥已呼呼大睡，但妹妹一會兒幫媽媽捏捏手，一會兒捶捶肩，一會兒問媽媽，渴不渴，要不要喝飲料？看來，女兒一點都不輸給兒子呀！

### 人權大步走

不得因性別而生歧視。男女權利，一律平等。

### 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（締約國的義務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（男女平等）。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（法律前之平等）。
- 4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（締約國的義務）。
- 5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（男女平等）。
- 6、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（平等原則）。